

經濟發展局能源科
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時限表

項次	人民申請案件		處理時限 (工作天)	
1	加油 (氣) 站	一般平面配置圖變更	6 天	
		經營許可執照變更	6 天	
		籌設申請	30 天	
		暫停營業申請	6 天	
		歇業申請	6 天	
2	屋 頂 型 太 陽 光 電	設備認定登記	同意備案	30 天
			設備登記	30 天
			每次補正期	30 天
	設備補助	未達 10 萬	10 天	
		10 萬以上	30 天	
	地 面 型 太 陽 光 電	申請興辦事業計畫核准		40 天
		申請興辦事業計畫變更		40 天
	800KW 以上 用戶 備查	申請備查、剔除		14 天
申請最佳容量、 免設置太陽光電		14 天		
3	用電 場所	一般登記	7 天	

	專任 電氣 技術 人員	用電場所高低壓電力設備定期 檢驗記錄表備查	7 天
4	電器承裝業登記		7 天
5	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登記		7 天
6	自用發電設備登記		7 天
7	天然氣導管承裝業登記		7 天

註：上述期限不含會勘、會簽、調卷、用印及補正期間。